

郑州市 2026 年飞机施药防治 美国白蛾等林木害虫作业合同

甲方：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

乙方：广东知行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和中标通知书（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25）等，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任务概况

1、作业项目：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郑州市 2026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木害虫项目

2、作业机型、数量：小松鼠一架、Be11407 一架

3、作业面积：14.75 万亩

4、作业区域：郑州市管辖区内，详见附表。甲方根据虫情变化可以适当调整具体飞防区域，但要及时通知乙方。

5、调机时间：7 月中旬

6、作业期限：作业期限 7 天，（如因天气原因不能飞防，时间顺延。）

7、使用农药：25%甲维 · 灭幼脲悬浮剂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1、在作业前，协助乙方制定作业范围、作业方案，绘制作业区示意图，含作业区的选择设计，示意图上标明作业区内的村庄、河流、山头及特种养殖区等避让物的位置，以保证飞防安全。

2、与乙方根据天气、虫情等商榷最佳调机作业时间。飞防作业期间根据天气预报，确定最佳作业时间。如作业始期变动，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3、做好飞防安全宣传和防范工作。飞防药物对蜜蜂、桑蚕及水生物有轻微影响，针对飞防作业区蜜蜂、桑蚕、蚂蚱、蝎、鱼虾、蟹等特种养殖区，应做好自保工作，对养殖户讲清利害并采取相应措施。

4、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好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飞防工作，并派监理乙方工作。

5、甲方、监理随时进行质量跟踪检查，并及时将作业情况通告乙方，以便提高作业质量。若对作业区域和防治效果存在争议，应及时告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补防措施。

6、协助乙方开展飞防用水准备、药物的勾兑和添加、飞机临时起降点的选择和协调，飞机的看管等工作，有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承诺具有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使用的飞机具有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适航证、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实施飞防的驾驶员具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其他航空人员也取得国家颁发的相应执照。乙方具备上述资质证书，方能进行飞防作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在甲方确定的开始作业时间之前，乙方完成调机工作（气象因素及政府禁令除外），调机前检查飞防作业的临时起降点，落实药物、油料、配装药设备等各项飞行前的准备工作，经检查验收，符合飞防作业要求后方可调机。

3、乙方负责协调民航、空管的许可，向空军、民航申报作业飞行计划；承担飞行空勤和地勤方面的全部安全责任。

4、乙方负责作业区域地面、空中实地勘察工作，并详细掌握

低空飞行的地理特点和危险障碍物情况。负责制定区域内的飞行路线，熟悉掌握作业飞行的使用细则和作业喷洒区域地形、地貌、注意事项和净空条件。

5、乙方保证在甲方指定的防治区域内飞行，飞机作业高度距树冠平原 10~15m，山区 15~20m；超低容量喷雾，雾滴数量 15 滴/cm²以上、雾滴直径 20~60 μm，确保作业质量。每次飞防后及时告知甲方，并配合甲方选派的监理进行防治效果验收，甲方抽查，确定防治效果要达到 90%以上。

6、乙方每架飞机正式作业前，应当试飞 1~2 次，查看喷幅大小和雾化、喷洒量是否正常、是否达到技术要求等情况，以保证防治效果。

7、严格掌握在晴天、微风或无风的情况下安全有效地作业，最大风速不超过 5m/s，能见度大于 1 km，确保飞行安全。

8、乙方使用仿生制剂或植物源杀虫剂，药剂“三证”齐全，做到对飞防对象高效，对环境无污染，对人和牲畜无毒无害，保护蜂、蚕、鱼、虾等非标靶生物；按要求负责执行配置药液，严格掌握用药量，用药量不少于 50 毫升/亩（要不少于使用的药剂标签或使用说明书上达到防治效果的最低用量），喷洒药液量至少 300 毫升/亩。

第四条 共同条款

1、甲乙双方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飞防作业任务。在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委派人员将当日飞防作业的时间、区域、实际飞防架次分别记录，确认有效架次后双方当天签字确认。乙方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委派的监理在飞机上安装可以监控空中作业数据采集装置，并配合甲方实时监看喷施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飞防作业的飞行轨迹，乙方应当依要求提供。

2、若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视为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作业费用，付款金额、期限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047250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

2、付款条件、期限、方式：一是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时进场开展喷药服务作业，甲方按 30% 比例，预付 314175 元（叁拾壹万肆仟壹佰柒拾伍元整）项目启动资金，乙方应在申请付款前按照规定提供发票等凭证。

二是乙方按照规定时间和区域以及技术要求，对飞防对象完成飞机超低容量喷雾防治作业，并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1）每次飞防作业完成后 15 日内，由甲方选用的监理、乙方和相应的县级森防机构对杀虫效果进行联合检查验收，杀虫效果达到 90% 以上。（2）飞防后 1 个月内，飞防区域不出现连片 1 亩以上的成灾现象（美国白蛾造成失叶率 20% 以上或受害株率 2% 以上为成灾，杨树食叶害虫造成失叶率 60% 以上为成灾）。（如果杀虫效果达不到 90%，或者飞防作业后 1 个月内有连片 1 亩以上成灾现象的，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重新补防，直到防治效果合格，甲方才能付款。）

符合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在申请付款前按照规定提供发票等凭证，甲方付给乙方项目余款 733075 元（柒拾叁万叁仟零柒拾伍元整）。

3、作业费用：乙方承担为完成飞防任务必须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飞行费、办理航管手续费、飞机转场费、油料费、

农药费、尿素费、加水车费、装药费、保障人员费用、飞行方的食宿、资料费等相关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作业达不到第三条第五款和第五条第二款等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地面补防或重新飞防，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补防后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款项，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由于乙方违约原因导致未能及时防范并造成虫害暴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控制虫害所造成的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飞防效果、拒付相关款项，向乙方偿付拒付总额 5%的违约金。

3、除气象因素、空中交通管制、政府禁令等不可抗拒及不安全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调机及作业，导致延误最佳防治时机，因此而增加的防治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按照技术要求，不使用无公害药剂，造成环境污染或者中毒事件的，或者在甲方确定的飞防区域外喷药，造成蜜蜂等非标靶生物死亡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不得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

第七条 免责条款

1、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致使责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将会对甲、乙双方或一方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双方可协商解决。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3、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对方损失的扩大，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4、上述“不可抗力”为甲乙双方不可预料、不可避免亦不可克服的如下事件：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火灾、暴雨、地震、飓风、雷击等气象自然灾害。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一方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到对方。

第九条 相关事项

1、甲方书面授权或确认的联系人或授权代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乙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甲方具有约束力，具有不可撤销性。乙方依此类推。

2、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非经乙方书面同意或确认，甲方对乙方任何人员的个人借款，均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预付款或已付款款项。

3、双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到对方。

第十条 另行约定内容

1、按要求使用无公害药品。

2、在作业期间内乙方按甲方提出本合同约定外的要求进行作业，造成次生灾害的与乙方无关。乙方给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外进行作业但增加相应费用的，乙方的责任义务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

3、甲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权、设备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进行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

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明示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依照法律规定执行。

附表：郑州市 2026 年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等林木害虫作业设计表 B 包。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账号：635367898060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371-67182839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